

护照遗失/损毁情况登记表

以下信息填写应属实，如经核实不符将影响申请人办证。

姓名				照片
护照号码		性别		
身份证号码				
国内住址	省 市 县 乡(区) (村)号			
当地手机号码		护照丢失次数	第 次丢失护照	
护照丢失(损毁)情况说明(时间、地点、原因)				
说明人签字:				
在南停留(工作)情况				
本人自_____年__月__日入境南苏丹, 已停留_____天; 在_____工作。				
我已被告知并确认,即使丢失(损毁)的护照找回也不能再次使用,也不可撤销补证申请,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				
抄写: _____				